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铁骑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
乙方：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铁骑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YZDX-C2025-0017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铁骑队伍建设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圆（5483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

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

8.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根据考核细则按时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每次付款节点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 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谈判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服务内容

12.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12.2 人员要求：6人，且年龄要求40周岁（含）以下、男性，全员须持有E驾驶证且

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六、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具体融资事宜以银行审批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 | |
|----------------------|-------------------------|
|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新盛街道办事处 | 乙方：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绿杨路 598 号 |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聚福路 C-202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0514-87797708 | 联系电话：0514-87656789 |
|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